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41050068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使用牌照稅繳款書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、80 及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納稅義務人謝碧霞等 4 人因行蹤不明，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、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無法送達(如下表)，請自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局使用牌照稅科洽領。



序號	稅目	管理代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
1	使用牌照稅	V94012031401 AQK-8191 11	謝壁霞 (被繼承人 羅天祥)	E220792408	臺中市烏日區三和里 10 鄰環河 路四段 278 號四樓之 7
2	使用牌照稅	V94012031401 BNG-6878 17	蔡曉羽	T224181618	臺東縣臺東市中華里精誠路 2 號五樓之 2
3	使用牌照稅	V94012041401 AVN-5297 43	施奕成 即信全家 電工程	74917490	臺東縣臺東市建農里知本路二 段 1 2 號
4	違章案件 罰鍰繳款 書及裁處 書	V940120R13CD 5390-WH-53	蔣明恩	V120169125	臺東縣臺東市新生里仁二街 2 6 3 號

代理局長 鄭春祝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